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勳嶧即鍾薰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8,5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鍾勳嶧即鍾薰毅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2日止累計158,5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0,002元為消費款；7,31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6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35元	鍾勳嶧即鍾 薰毅	自民國115 年0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7.7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44267 元	鍾勳嶧即鍾 薰毅	自民國115 年0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 利息